永济市商务局文件

永商字〔2023〕5号

永济市商务局

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等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2023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37号）要求和5月6日运城市促消费推进会安排，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投放数字消费券，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进一步增强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支撑和拉动作用，促进全市消费稳中提质，推

动全市经济稳步发展。

二、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主题为“晋情消费--玩转永济　惠聚蒲坂”。

三、活动时间

数字消费券放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四、活动投入

运城市财政投入 250 万元，我市财政投入 500 万元。重点围绕零售通用、家电家居、餐饮住宿等领域投放消费券，依永济消费市场实际进行投放。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发放平台

为确保数字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市政府决定由建行生活 app 承办，并授权市商务局与合作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永济支行）签订永济市“玩转永济 惠聚蒲坂”消费促进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发放平台分批次定期在其自有 APP 面向全体在永人员发放消费券。

（二）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 750 万元（其中：运城市资金 250 万元，永济资金 500 万元）下达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根据消费券投放核销进度申请使用资金，提前拨付至建行永济支行专用账户，滚动使用专项资金。

（三）资金结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建行永济支行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建行永济支行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数字消费券信息应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资金结算时，优先使用运城市级资金。

六、活动范围

（一）投放范围

永济市常住人口及在永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运城市即可申领消费券。

（二）使用范围

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家主要包括：1、全市餐饮住宿、零售通用、百货家居、家电、成品油、汽车等领域的限额以上入统企业；2、通过市统计局审核的拟入库企业。具体名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核准后分批次公布。

七、活动内容

1.券种设置

通用消费券共4类13种，设置如下：

券类	券种	带动比倍数	每轮限领张数
零售通用券	满500减100元	5.00	1
	满180减40元	4.50	1

	满100减20元	5.00	1
	满30减6元	5.00	1
汽车加油券	满200减50元	4.00	1
	满100减20元	5.00	1
家电家居券	满2000减300元	6.67	1
	满1000减150元	6.67	1
	满500减80元	6.25	1
餐饮住宿券	满30元减6元	5.00	1
	满100元减20元	5.00	1
	满200减50元	4.00	1
	满300减60元	5.00	1
小计			13

（1）零售通用券，分为消费满500减100元，满180减40元、满100减20元、满30减6元四种。

（2）汽车加油券，分为满200减50，满100减20两种。

（3）家电家居券，分为消费满2000减300元、满1000元减150元、满500减80元三种。

（4）餐饮住宿券，分为满300减60元，满200减50元、满100减20元，满30减6元四种。

2.发放安排

2023年数字消费券于6月1日正式发放，每天早上10点领取票券，票券承兑时间为当日有效次日作废，活动资金用完，活动提前结束。每周每人限领2次相同券种的消费券。

3.领取方式

在“建行生活APP”首页设置专区入口，进入“玩转永济惠聚蒲坂”活动页面，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

券人员可在“建行生活 APP”—“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申领者可在“玩转永济 惠聚蒲坂”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4.核券商家

参加本次活动的商户，交易地、经营地须在永济市辖区内，并办理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登记的，并经商务局和统计局联合审核通过的实体商户。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1）零售通用券核销商户。准予核销的商户包括：商超便利、生鲜果蔬、粮油食品、烟酒饮料、日用日化、医药及医疗器械等零售实体商户；百货商场内的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贵金属、珠宝首饰、箱包、日用杂品等商品零售商户。

（2）汽车加油券核销商户。准予核销的商户包括：机动车燃油燃气充电等零售实体商户。

（3）家电家居券核销商户。准予核销的商户包括：家电类、电子类及电动车商品销售商户；家具（含整体订制家具）、灯饰、洁具、窗帘、五金、涂料、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其他室内装饰材料等商品零售商户。

（4）餐饮住宿券核销商户。准予核销的商户包括：住宿餐饮实体商家。

5.使用规则

（1）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持有多种面额消费券的，系统会自动优先使用面额大的消费券。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2）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发券主体和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3）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6.资金分配

活动期间每天拟发放10万元消费券，各券种资金比例安排如下：

券类	首轮资金比例	券　种	首轮资金比例	首轮张数
零售通用券	30.00%	满500减100元	5%	50
		满180减40元	7%	175
		满100减20元	7%	350
		满30减6元	1%	166
汽车加油券	10.00%	满200减50元	7%	140
		满100减20元	3%	150
家电家居券	40.00%	满2000减300元	21%	70
		满1000减150元	15%	100
		满500减80元	4%	50
餐饮住宿券	20.00%	满300减60元	8%	133

		满 200 减 50 元	8%	160
		满 100 减 20 元	3%	150
		满 30 减 6 元	1%	166
小计	100.00%	——	100%	

活动期间，为方便广大永济消费者合理安排消费计划，消费券专项资金采取前多后少、滚动投放、灵活调剂原则进行发券。首轮发放后，市商务局可结合消费券领用与核销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后序轮次的发放资金和各券种资金比例，灵活调整发放安排。

7.风控措施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通用消费券仅限“被扫支付”方式核销。消费者出示“建行生活 APP”生成的动态“付款码”，被收银员扫码完成消费券核销和支付。用户通过“建行生活 APP”扫描商户收款码的主扫方式，或者向收银员提供“付款码”截图，均不支持核销通用消费券。

8.其他措施

所有核销商户不得因受理消费券变相涨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资源配套消费券，扩大政策效果。其中，餐饮住宿类核销商户应以提供质优价廉产品服务为主，自行开展买赠实物类营销活动；零售类、家电家居类核销商户应以提供消费返券为主，在消费券投放期间依托投放平台面向消费者，随消费自动赠送使

用门槛极低的商家返利券（如返利券面额加 0.01 元即可使用），为消费者提供商家折让，拉动消费者到店后形成二次消费。

八、活动启动

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物料，营造活动氛围，广而告之。

九、参与商户活动要求

（一）参与活动线下企业要在门店铺设活动海报，积极引导店员进行活动宣传，通过生活号、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形式对此次活动进行宣传。

（二）参与活动的企业须严格落实产品品质控制、强化风险防控等主体责任，及时处置消费投诉。如出现不符合市场监督规则的行为，将被取消活动资格。

（三）企业及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否则将要求商家返还已经套取的活动资源或向主办方赔偿同等价值的款项，情节严重的负刑事责任。

（四）本次消费券采用电子券形式，通过网络发放，因网络及信息系统原因影响电子消费券正常使用时，活动主办方可协调商家保障领取者相应消费权益，不承担其他责任。

（五）各商户必须保证最强的商品力度，争取券用所值，带动消费风暴。

（此页无正文）

2023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